

柞水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做好县政府法制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4.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基层管理股和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下设1个行政单位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个全额事业单位柞水县公证处。镇（办）设立9个司法所，为县司法局在镇（办）的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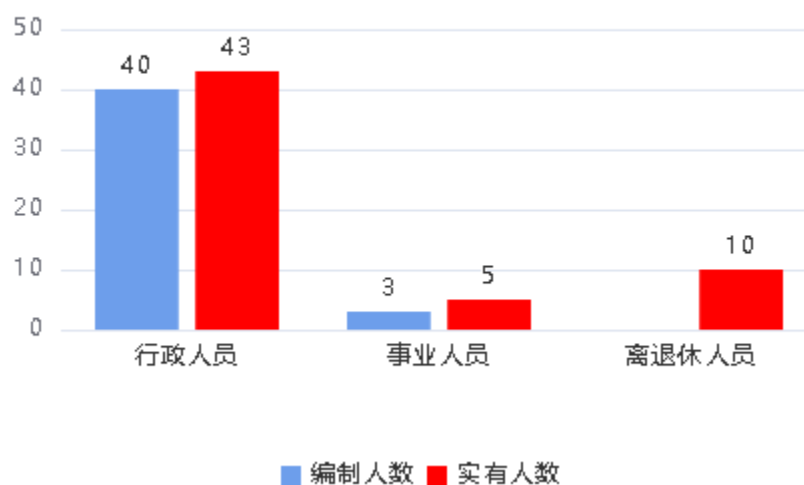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柞水县公证处和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公证处
3	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人员48人，其中行政43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9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9.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3.67	本年支出合计	99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93.67	支出总计	99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93.67	99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9	899.09						
20406	司法	899.09	899.09						
2040601	行政运行	627.83	627.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64	22.64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9	1.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2	4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	2.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81	185.81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	4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20.1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3.67	791.51	202.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9	696.93	202.16			
20406	司法	899.09	696.93	202.16			
2040601	行政运行	627.83	627.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64	22.64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9	1.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2		4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	2.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81	42.17	143.64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	4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2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3.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9	899.09		
		5. 教育支出	0.90	0.9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9.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20.1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3.67	本年支出合计	993.67	993.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93.67	支出总计	993.67	99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3.67	791.51	202.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09	696.93	202.16
20406	司法	899.09	696.93	202.16
2040601	行政运行	627.83	627.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64	22.64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		16.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9	1.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2		42.02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	2.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5.81	42.17	143.64
205	教育支出	0.90	0.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0	0.90	
2050803	培训支出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	5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	4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6	49.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	2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	2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03.02		公用经费合计	8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8
30101	基本工资	282.30	30201	办公费	30.47
30102	津贴补贴	231.00	30202	印刷费	13.21
30103	奖金	16.11	30203	咨询费	
30107	绩效工资	6.02	30204	手续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6	30205	水费	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6	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4	30207	邮电费	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7	30211	差旅费	15.96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5	30214	租赁费	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7	30215	会议费	0.5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0304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59.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6	救济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6	劳务费	1.67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98		2.00	31.98	17.98	14.00	1.30	0.90
决算数	32.59		0.77	31.82	17.98	13.84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93.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12万元，增长33.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和人员变动带来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99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3.6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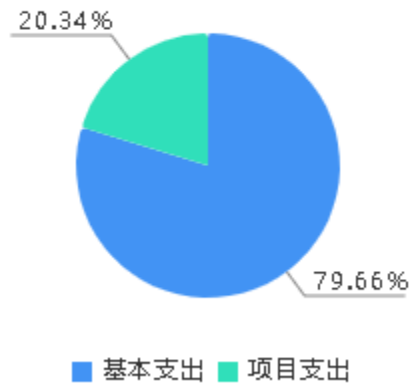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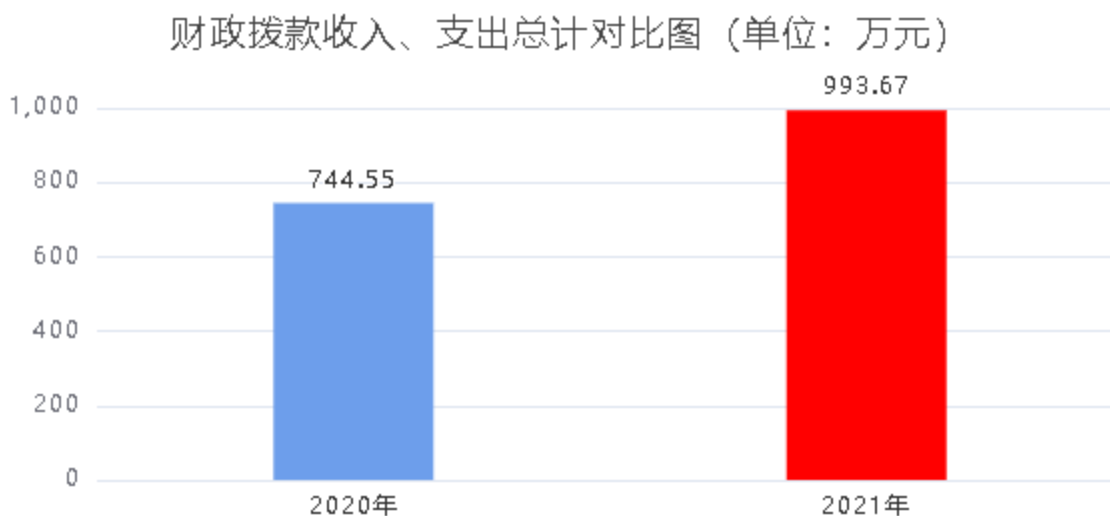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99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1.51万元，占79.66%；项目支出202.16万元，占20.3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93.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12万元，增长33.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和人员变动带来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93.67万元，支出决算99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49.12万元，增长33.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和人员变动带来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627.83万元，支出决算62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22.64万元，支出决算2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16.50万元，支出决算1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预算1.49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42.02万元，支出决算42.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2.79万元，支出决算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185.81万元，支出决算18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

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49.86万元，支出决算49.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预算0.60万元，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22.72万元，支出决算2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20.17万元，支出决算2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1.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0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2.30万元、津贴补贴231.00万元、奖金16.11万元、绩效工资6.02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0万元、住房公积金20.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05万元、生活补助59.87万元。

(二) 公用经费88.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47万元、印刷费13.21万元、水费0.84万元、电费2.69万元、邮电费3.50万元、差旅费15.96万元、租赁费3.53万元、会议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劳务费1.67万元、委托业务费2.30万元、工会经费1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98万元，支出决算32.5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柞水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4.00万元，支出决算1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77万元，完成预算的38.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司法行政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4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0万元，主要原因是：运用视频系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费用开支大幅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完成预算的41.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运用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会议，会议费用开支大幅缩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95.81万元，支出决算99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4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和人员变动带来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陆续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柞水县司法局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多个配套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了柞水县司法局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由2名财务任务具体负责办公。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68%。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开展了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组织召开了2021年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创建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5个，完成了全县9个镇办和27个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二是行政执法取得新进展。在全市率先完成第二批428人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开展常务会学法5次，开展了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完成合同审查备案41件、规范性文件备案8件。三是刑事执行取得新成果。成立了全市首家县级社区矫正委员，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监督专项检查2次，完成审前社会调查评估69人，给予警告1人、训诫处理4人，55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38人，安置社区矫正对象10人，安置刑满释放人员22人。四是法律服务展现新作为。编制了《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初稿），组织开展了“12.4”宪法宣传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210余场次，举行了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组织10名优秀律师

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全县42个重点项目结对，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80余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1件，办理公证事项99件。五是基层基础再上新台阶。成立了柞水县人民调解协会，完成了全县各镇办、村（社区）调委会换届工作，组建涉游等行业调委会3个，基层法庭“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移民小区调委会11个，建立了“三个三”矛盾排查研判调处和“3+X”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共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共866件，兑现了2020年度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金22.02万元。成功举办了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完成了红岩寺、杏坪、曹坪司法所省“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批复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19件（套）装备采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业财务人员不足。目前单位财务人员都是兼任，在项目谋划、申报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水平不高，影响项目落实。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公开不规范。只是做好在干部职工会议上进行一般公开，公开不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专业人员配备。出台明确规定，要求各单位配备专业、独立的财务人员，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59.5	100	99.1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59.5	100	99.1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完成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19台（套）装备采购工作。			完成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19台（套）装备采购工作，资金支出5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业务装备台（套）数	19	19	15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9%	99.17%	15	15	
			完成时效（月）	≤6	4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50%	60%	10	10	
			提升司法行政影响率	>50%	60%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993.67万元，执行数99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县司法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落实行动，以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追赶超越为目标，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示范试点工作通过省调研组检查评估，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柞水县成功召开。县依法治县办被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为“全国‘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县司法局先后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命名为全市法治建设先进集体，被市司法局命名为2020年度全市法治乡村示范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被县委县政府评为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县调委会被省委政法委推荐为“全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示范平台”，被市司法局命名为全市模范调委会；下梁调委会被省司法厅命名为全省优秀调委会，下梁、小岭、凤凰、瓦房口4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全省第一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凤凰和小岭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全省第一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小岭司法所被司法部命名为全国模范司法所，被市司法局命名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

体，营盘镇龙潭村和小岭镇金米村先后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系统受到中、省、市、县表彰达50人次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县司法局行政工作满意率达99%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业财务人员不足。目前单位财务人员都是兼任，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水平不高，影响财务工作开展。二是公共经费保障过低。县司法局公用经费保障按照人均1.5万元预算，在省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里是取下限，满足不了司法行政工作需要。三是财政保障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一些实际有支出但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项目，比如：基层司法所建设。目前全省正在开展省“六好”司法所创建，单位没有专项资金，县财政也没有纳入预算，要完成此项工作，只有挤占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专业人员配备。出台明确规定，要求各单位配备专业、独立的财务人员，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按照省政法机关保障标准上限保障公用经费，由现在的1.5万元/人，提高到2万元/人。三是强化财政预算保障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六好”司法所建设等一些重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柞水县司法局

联系人：牛磊峰

电话：4321793

2022年6月22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或数据获得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1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1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的，得1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报告和县财政局反馈意见。	100%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的，得1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和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具体、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报告和县财政局反馈意见。	100%	100%	3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	8	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②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是否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③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④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是否按时限完成报送的。	完整性（2分）：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出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准确性（2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1分；编制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细化性（2分）：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1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分，大于10%的，得0分。及时性（2分）：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报告和县财政局反馈意见。	100%	100%	8		
过	预算完成率	5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年终决算支出数。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决算报告	≥95%	100%	5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小于等于5%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等于15%的，得0分；调整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15%-预算调整率]÷[15%-5%]×分值。	决算报告	≤5%	10.9%	1.23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整。	大于5%，需要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程	支出进度率	4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实际支出数。 支出预算:由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上的上年结余结转数、本年部门预算安排数及执行中追加追减数之和。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单位)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2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1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率 ≥45%, 前三季度 进度率 ≥75%	半年进度率 60%, 前三季度 进度率 80	4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决算收入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决算报告	≤5%	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决算报告	≤5%	0%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否则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预算批复 决算报告	≤100%	143.9%	0	因工作需要,增加公用经费预算,要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加强公用经费预算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决算报告	≤100%	216.3%	0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经费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大于100%,需要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预算批复 决算报告 财务票据 采购系统	≥95%	1263.5%	2		上级专款未纳入年初采购预算,但均需纳入采购,加强预算采购编制

过程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p>以静态和动态两项指标评价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程度。 (1)静态评价(2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1(缺编)或等于1(满编),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超编)的,得0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实有在职人数÷编制人数)×100%。 (2)动态评价(2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上年在职人员数的变动比率进行评价。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得满分;变动率大于0时,得0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变动率=[(本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100%。</p>	决算报告	在职人员控制率≤1,变动率≤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11.63%,变动率 71.43%	0	超编制配备人员,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超编,需要加强人员管理。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1)预算动态变动率(2分):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大于0时,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2)支出控制率(3分):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p>	决算报告	预算动态变动率≤0,支出控制率≤1	预算动态变动率0%,支出控制率 2.04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经费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需要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信息公开性	5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1)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2)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3)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4)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5)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每公开1项得1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公开信息	100%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部门(单位)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p>	单位财务制度	100%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部门(单位)使用的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0.5分;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各得0.5分。</p>	预算报告 决算报告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100%	100%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p>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规范;</p>	<p>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规范的,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预算报告 决算报告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财务票据	100%	100%	2		

过程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单位）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和得到有效执行的，各得1分。	单位财务制度	100%	100%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④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单位）资产保存完整的，得0.5分；资产处置规范的，得0.5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和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为得0.5分。	决算报告 资产台账 资产实物 资产系统	100%	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利用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利用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分值。	决算报告 资产台账 资产系统	100%	100%	3		
产出	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	5	评价要点：①项目支出或专项业务费是否开展绩效自评；②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进行绩效自评。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或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率大于等于50%的，得3分，自评率在50%-30%的，得2分，自评率在30%-10%的，得1分，10%以下的，得0分；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报告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某部门绩效自评率=实施绩效自评金额÷部门管理资金总额×100。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公开 绩效目标表	自评率 ≥60%	100%	5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5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②评价结果是否有应用；③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部门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公开 绩效目标表	100%	100%	5		下属单位县公证处和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司法局一起核
效果	履职效益	履职情况	10	以县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依据，评价部门（单位）履职效益。	县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单位），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县政府考核文件	良好以上	优秀	10		
		经济效益	8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根据具体指标内容和指标值确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各占2分	工作实绩 社会评价	100%	100%	2		
		社会效益				工作实绩 社会评价	100%	100%	2		
		生态效益				工作实绩 社会评价	100%	100%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程度，采取分档打分。1、满意；（2分） 2、较满意；（1分） 3、一般；（0.5分） 4、不满意；（0分）	抽样评价	满意	满意	2		
合计	100						84.23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